

我国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将提高一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/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6_96_B0_E5_c41_63443.htm

目前，我国被征地农民补偿标准偏低，而各地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的现象很广泛。昨日，国土部耕地保护司司长潘明才表示，我国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将提高一倍。据介绍，从当前地价构成看，土地取得成本（征地补偿安置和拆迁费用）、开发成本（几通一平费用）和政府收益（相关税费和土地纯收益），大体各占1/3，其中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费用明显偏低。而一些城市扩张用地的冲动很强烈。为此，我国将提高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税费标准，同时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。日前有媒体报道，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近日发布的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在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规定，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，不得批准征地。潘明才说，部分地区千方百计想逃掉缴纳这笔费用。从2005年的实际收缴情况看，全国新增建设用土地出让纯收益为763亿元，而中央和地方实际收缴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只有214.5亿元，其中中央部分约为70亿元。潘明才表示，今后，我国的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将提高一倍。他表示，标准的提高，可以加大城市规模扩张的经济约束。针对一些地方新增建设用土地不依法报批，国土部明确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范围，以当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土地面积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